

大埔區議會文件 70/2004 號
供大埔區議會 2004 年 9 月 7 日的會議用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

背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況 : (a) 食環署在 2004 年 7 月，共採取了 20 次拘捕行動及 216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4 年 6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47 宗及 203 宗。

(b) 房屋署人員至 7 月底為止共出動 85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42 次)及大元邨(28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景 : 自從去年 3 月份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況 : (a)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策劃小組所制訂有關改善大埔區環境衛生的措施，以及監察各政府部門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進展。大埔民政事務專員亦參與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小組重點工作之一，是要就區內的一些衛生黑點協同有關部門合作，進行清理。就現階段而言，第一期及第二期的 9 處黑點，均已於期內清理完畢。為繼續保持本區環境清潔，第三期將會羅列新的衛生黑點，作重點處理。

(b) 食環署已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清洗區內 135 幢單幢式樓宇公用地方的行動，並期望有關樓宇能夠遵照該署勸喻，自行組織清潔小組，繼續保持樓宇清潔衛生。在這方面，食環署將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會派遣衛生督察造訪這些樓宇，鼓勵業主及訪客繼續清潔行動。另一方面，大埔民政處亦透過探訪活動，派發宣傳品，積極鼓勵區內大廈要持之以恒，自行組織起來，進行清潔大廈及進行滅蚊行動。目前，已獲得區內 60 多座大廈響應。

(c)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和各負責部門已加強服務，在各區設立了“迅速回應系統”機制。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監督該機制的運作，以期盡速回應市民就環境衛生黑點或其他不合衛生的情況所作的舉報。截至 2004 年 8 月 23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547 宗本區有關環境衛生的個案，其中大部分獲得迅速處理，其餘的亦在跟進當中。

- (d) 為了貫徹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報告中的建議，並讓全港市民明白參與及維持社區清潔的重要性，民政事務總署聯同 18 區民政事務處，制定了一套“社區清潔指數”計劃，透過志願人士定期巡查各區各項公共設施，如街道、行人道、後巷、街市、泳灘和公廁等，就其清潔衛生程度，進行評審，所給予的分數會用作計算出各區的“社區清潔指數”。就大埔區而言，評審團已於本年 8 月 3 日至 7 日作出第二次抽查本區 17 處地點，整體“社區清潔指數”平均為 3.55 分（以 4 分為滿分），較上季度的指數（3.18 分）為高，表示本區社區環境進一步得到改善，情況令人滿意。下一次“社區清潔指數”將於 8 月進行抽查。
- (e) 在預防蚊患方面，過去數月顯示大埔區蚊患出現起跌情況。本年 1 月至 4 月，大埔北區錄得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但 5 月份指數飆升至 46.3%。隨著 6 月份回落至 26.2%，7 月份又升至 36%，證明防蚊運動不能一刻鬆懈。大埔民政事務處現已介入統籌區內防蚊工作，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滅蚊措施，保障市民健康。由於得到區內部門及社會人士通力合作，8 月份臨時誘蚊產卵器指數暫回降至 19.2%。

第 III 項

標題 : 2004至2005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景 : 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況 : (a) 運輸署將繼續與九巴研究重組現有的巴士路線，以配合市民的需要。該署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已有決定如下：

(i) 有關 71K 線更換空調低地台車輛一事，巴士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起，將該線其中兩部巴士(全線共 8 部巴士，其中兩部已於較早前更換為空調巴士)更換為空調低地台車輛，以改善服務及方便有需要人士往返那打素醫院；以及

(ii) 運輸署經諮詢沙田、北區及大埔區議會後，決定暫時擱置取消 70 號線及取消 N270 線繞經大埔的計劃。該署將會檢討上述巴士線沿途是否已有足夠的交通配套服務，才會再次提出取消上述巴士線的計劃。主席請運輸署留意，署方和巴士公司若有取消上述巴士線的計劃，必須先諮詢區議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意見。

(b)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運輸署提交有關試辦大埔至天水圍巴士線的諮詢文件。署方建議於早上 6 時 40 分及早上 7 時正，從天水圍開出兩班次前往大埔。至於由大埔開往天水圍的班次則設於早上 6 時 45 分。然而，委員會並未能就路線的服務詳情與署方達成共識。因此，署方需再次修訂上述路線。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已於 8 月上旬召開會議，通過行車路線，並議決由本年 8 月 31 起，開辦九巴 265S 號路線，行走天水圍市中心至大埔工業邨。

第 IV 項

標題 : 大埔區小學實施全日制及處理學額過剩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背景 : 大埔區議會非常關注大埔區實施小學全日制的進展。本區村校由於收生不足而需要漸次關閉，區議會要求局方確保面臨關閉的村校所處的學校網必須有足夠的學額供應，以免妨礙學生轉校及發展。

現況 : (a) 教統局表示現時大埔區內共有 22 所小學實施全日制教學，另有 3 所小學將於 2004 至 2005 學年轉行全日制。局方將會與尚未實施全日制的小學商討轉制事宜。按大埔區未來數年適齡學童的人口計算，區內小學具備足夠課室以實施全日制授課。

(b) 由於大埔區適齡學童人數大降，大埔區小學已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引致課室空置、教師因“縮班”而面臨失業的情況。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的教育及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在 7 月 2 日的會議上，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在大埔區推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
- (ii) 關注大埔區學校空置問題，並建議教統局容許利用學校校舍作為社區活動場地；
- (iii) 容許因收生不足而結束學校的辦學團體，利用校舍作為社區教育及支援社區發展等用途，校舍在將來學生人數回升時，可重新用作學校校舍；以及
- (iv) 建議合併大埔區第 84 和 85 區小一校網，以免因區內的“縮班”、“殺校”及“併校”的原因而減少家長選擇學校的機會。

(c) 教統局表示：

- (i) 鑑於資源有限，並非所有大埔區學校均可即時推行小班教學，但教統局在接到學校申請後，會審慎進行研究。
- (ii) 對於辦學團體共用一座校舍的建議，教統局歡迎辦學理念相近的團體自行商談解決，教統局亦樂於促成，以善用資源。
- (iii) 有關 b(iii)項將空置校舍作為社區教育及支援社區發展等用途，教統局將先行收集辦學團體、有關公眾人士的意見，然後再詳細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及具體落實計劃。
- (iv) 在考慮多方的訴求及不同的因素後，小一入學組已決定將大埔區第 84 及 85 區兩個小一校網合併，並由 2005 年 9 月開始生效。兩網合併後，將有 22 所學校可供大埔區的家長選擇。

第 V 項

標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背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為此，大埔區議會及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該署已向建築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申請，以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現正等候建築署按優先次序進行批核。

(b)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康文署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擬備的有關計劃草擬本，已於 2004 年 3 月徵詢區議會。署方現正草擬有關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目前，署方已草擬意向邀請書初稿，並將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查閱。如一切進展順利，預計可於本年第三季發出有關文件，以邀請有意者提出其構思及建議。署方將詳細研究私營機構所提交的建議及構思，並考慮採納區議員在區議會上所提出的意見，以擬備發展大綱，供大埔區議會討論。

第 VI 項

標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右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i) 1999 年 4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ii)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1,806 宗 (i) 1,195 宗非簡單個案
(ii) 611 宗簡單個案

(c) 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190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 1/02 - 3/02 | 4/02 - 3/03 | 4/03 - 3/04 | 4/04 - 7/04 |
|----|-------------|-------------|-------------|-------------|
| 數目 | 5 | 100 | 60 | 25 |

| | | |
|------------------------|------------------------|-----|
|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210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57 |

| | | |
|--------------------|------------------------|-----|
|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363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28 |

| | | |
|------------------------------|---------|--------------|
| (f) 2004 年 4 月至今爲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完成簽契的個案 | 2004 年 4 月至今 |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70 |

(g) 直至今年 7 月 31 日爲止審批後的等待申請人回覆個案：582 宗

II. 舊屋重建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9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4 年 1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i) 181 宗非簡單個案
- (ii) 0 宗非簡單個案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為 129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 10/2000- 3/2001 | 4/2001- 3/2002 | 4/2002- 3/2003 | 4/2003- 3/2004 | 4/2004- 15/8/04 |
|----|--------------------|-------------------|-------------------|-------------------|--------------------|
| 數目 | 20 | 24 | 19 | 27 | 39 |

(d)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41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38 |

(e) 2004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 2004 年 4 月至今 |
|---------|--------------|
| 批准重建的個案 | 11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9 |
| 正在審批的個案 | 181* |

(f) *直至今年 8 月 15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97 宗

第 VI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老人聚賭問題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有關政府部門配合行動

背 景 : 賭博場所一向是罪惡及黑社會份子活動的溫牀。因此，警方一向不遺餘力掃蕩大埔區的非法賭檔。但在掃蕩過程中，發覺除了受黑社會控制的非法賭檔外，區內也有部份公眾場所，例如公園等，已成為區內老人聚賭的地點，這些老人是因為生活無聊而聚集一起打發時光。有時他們的賭博行為雖只涉及少量金錢，但卻引起一些環境及衛生問題。

現 況 : (a) 警方認為應該嚴厲對付黑社會操控非法賭檔的問題，但老人聚賭卻是一個社會問題，兼且影響市容衛生，所以呼籲各部門聯手對付此一棘手問題。

(b) 警方已知悉部分位於巴士總站、公園及屋邨休憩地點的老人聚賭黑點，並已聯同有關部門採取行動，予以取締。整體上過去兩個月來區內老人聚賭問題沒有惡化跡象。警方於數月前發現區內約有 14 個老人聚賭熱點，經過有關部門數月來採取四次聯合行動，至本年 5 月底，其中 4 個熱點的聚賭活動已有所收斂。期間警方充公賭具及有關物品達 25 次，並逮捕了 52 名涉嫌聚賭人士，對於涉嫌參與聚賭的長者，警方則會口頭勸喻。由於警方將行動逐步升級，有迹象顯示聚賭人士已告收斂。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區內老人聚賭的情形，防止黑社會滲入有關活動當中。

(c) 社會福利署表示，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及社會福利署直轄工作單位將陸續策劃及推出有益身心、富娛樂性的大型節目，供區內老人報名參加。社會福利署正考慮於下半年時間，舉辦一次大型文娛康樂活動，供區內長者參加。

(d) 由於老人聚賭問題在警方掃蕩下已漸次解決，因此主席建議將該項目暫行擱置，並在日後有需要時恢復討論。

第 VIII 項

標 題 : 清理大埔區被雜物堵塞的後巷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大埔民政事務處及警方日常巡視區內後巷時，發現部份後巷被雜物堵塞，不但影響居住環境衛生，更容易讓不法之徒利用後巷雜物，爬入屋內進行爆竊。有見及此，大埔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 4 月份召開一次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對策。

- 現 況 :
- (1) 在民政處協調下，大埔區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代表已於本年 5 月 7 日採取聯合清理行動，整項行動包括：
 - (a) 在行動前 10 日由民政處發信予有關人士，勸喻他們將堵塞後巷的雜物搬走；
 - (b) 在行動前 2 日，由民政處人員聯同地政處人員在區內 8 條早前發現有雜物堵塞的後巷張貼清拆告示，要求有關人士在 5 月 7 日前將尚未搬走的雜物清拆／搬走；
 - (c) 在聯合行動當日由地政處承辦商將所有積存後巷的雜物及非法建築物清拆，並由食環署人員清理場地。
 - (2) 警方報告，過去兩個月不法之徒利用後巷雜物作掩護或輔助工具，爬入屋內進行爆竊的個案數字呈現下跌，區內後巷清潔衛生程度亦有所改善。希望各有關部門繼續進行定期清理非法放置後巷雜物的工作，以改善居住環境及治安為長遠目標。
 - (3) 由於雜物堵塞後巷問題在有關部門合作掃蕩下已基本上解決，主席建議將該項目暫行擱置，並在日後有需要時恢復討論。

第 IX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建築署、政府產業署

背 景 : 自從大埔綜合大樓本年初落成後，周遭環境衛生及大樓設施均未如理想，主席及委員都關注改善綜合大樓的設施及管理工作的問題。

現 況 : (1) 區議會秘書已向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反映綜合大樓尚未完成的後期工程項目，包括要求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提供完善的大樓設施、改善各項設施的功能，以及改善公眾地方（例如停車場、升降機等）的管理。

(2)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席尹浩球先生報告：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每兩年為一屆任期，由食環署及康文署輪流擔任。鑑於大埔綜合大樓部分設施未如理想，食環署特地邀約建築署及承建商於本年 6 月 1 日，巡視大埔綜合大樓各樓層的狀況，並要求他們早日完備大樓的設施功能。

(3) 在回應鄭俊平先生詢問有關在該綜合大樓提供服務的機構、設施啓用日期時，尹先生表示：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預計於本年 9 月初啓用，並已邀請承租人參加 6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行的圍內競投。競投氣氛熱烈，至今已有九成檔位租出。康文署報告：由於建築署的承建商未能如期裝置大埔墟圖書館內部分主要設施，康文署仍在擬訂圖書館開放日期。另一方面，康文署原定於本年 5 月 21 日接收大埔墟體育館，由於建築署的承建商未能依照規格裝置場館設施，場地接收只好延後進行。按目前工程進度估計，大埔墟體育館可望於本年 9 月底前啓用。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4 年 8 月